

#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辉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8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理论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专题议党、定期议党等制度
3	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四强党支部”建设，负责所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排查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管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党务公开、居务公开、居务监督
4	负责城市党建工作，落实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推进“十百千万”书记项目，落实“书记一号工程”，组织党员开展“双报到”活动，认领“微心愿”
5	打造“相约星期四”“红商联盟”“巧手汇红心”“幸福来敲门”等社区特色党建品牌
6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管理规范悬挂党旗，动态管理党员信息台账、流动党员
7	组织开展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监督、管理、任免、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负责人才招引、服务、管理等工作，营造优质留才环境，开展专家人才联系服务和乡土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化网格设置，建立网格党组织、建设管理网格党群服务站，加强社区“三长”建设，落实党员干部包联网格制度，开展走访群众和宣传教育等活动
11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1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处置检举举报控告，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受理党员申诉，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4	以统战与基层治理相融合为主题，打造“一社一品一联建”统战工作品牌，体验系列统战文化活动，凝聚统战力量，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
15	宣传统战工作政策法规，负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统战工作，联络服务辖区统战成员，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指导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居民自治工作
17	执行四级联动社会工作体系，建设、培训、管理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组织选举县级人大代表，建设人大代表家、站，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议案办理等履职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19	推动立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建设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工作制度、流程，引导居民参与立法征求意见工作，建立互融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推选政协委员，支持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保障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组建、监督和管理街道工会，指导建设“职工小家”，挖掘、培养、推荐优秀职工劳动模范，保障职工福利待遇，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核算工会财务
22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社区团支部，负责基层共青团换届、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收取、上缴、申请使用团费
23	创建“青年之家”，组织开展各类青年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落实妇联组织换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男女平等、家校共建、妇女健康帮扶政策解读等工作
25	开展法律法规、反家庭暴力宣传活动，提供法援咨询，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并回访，发布报道妇联工作相关信息
26	加强妇女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妇联干部能力素质，解决妇女、儿童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妇女健康检查与知识讲座，组织妇女开展志愿服务、文体、亲子等活动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一老一小”关爱帮扶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8	开展精神文明志愿服务活动，推荐报送最佳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大比武等，监督指导办公场所、公共场所规范悬挂国旗
<b>二、经济发展（6项）</b>	
29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乡贤座谈，宣传招商引资政策、优势，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服务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开展招商引资
31	推动“两个健康”，征集服务对象需求和意见建议，提供政策咨询和领办、代办、帮办等服务
32	落实“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收集反馈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建议，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3	统计、核定、发放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等五家企业工人的社保资金等，代管二轻厂留守联络人，保障企业人员稳定
34	推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开展招投标，签订监理合同，监督项目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申请结算评审
<b>三、民生服务（10项）</b>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员信息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核查、帮扶、回访失业人员、城镇新增就业、失业再就业人员，建立15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落实城乡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政策。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服务保障残疾人，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办理更换残疾人证，申报各类助残项目，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提交产业扶持金申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8	宣传低保边缘户政策，负责低保边缘户的摸排、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上报、评议公示、档案管理和动态管理，受理、核查、上报低保边缘户问题举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管，排查上报安全生产隐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和非法运营信息，服务养老机构申报等级评定、运营补贴和综合责任险，推动老年食堂就餐服务，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受理高龄补贴申请，保障老年人权益
40	统计、上报、备案新生儿情况，办理生育登记备案、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宣传生育及生殖健康政策
41	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调查摸底、初审公示、上报录入、指纹认证等工作，申报奖励扶助金，发放职工独生子女费，管理服务村计生员，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组织特殊家庭人员与医生签约，推动免费健康体检
42	开展退役军人理论学习教育、信息统计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爱国主义活动，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3	宣传公租房、廉租房以及租赁补贴政策，受理、初审、备案、上报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申请
44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加献血活动
<b>四、平安法治（3项）</b>	
45	构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组建网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业务培训，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网格，常态化开展走访巡查，收集上报不稳定因素
46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提供公共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依法行政
47	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排查、上报电信网络诈骗线索
<b>五、乡村振兴（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宣传耕地（黑土地）保护法律法规
<b>六、自然资源（1项）</b>	
49	宣传森林资源、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摸排、上报古树名木信息
<b>七、生态环保（3项）</b>	
50	开展秸秆禁烧方案制定、政策宣传工作，推进秸秆残茬计划烧除和离还田等综合利用
51	核实、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复查已销号的环保督察交办案件
52	举办节能宣传周、反食品浪费、全国生态日及垃圾分类周活动，填报年度节能数据
<b>八、城乡建设（2项）</b>	
53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职，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整治小区环境质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54	指导社区临时代管无物业小区，巡查、治理、上报代管小区市容和卫生环境问题，推动并监督业委会自行管理无物业小区
<b>九、交通运输（1项）</b>	
55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制定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整理农村公路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文化和旅游（2项）</b>	
56	组织群众艺术创作和建设文体团队，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
57	落实“引客入辉”相关工作，宣传文化旅游法律法规，开发民宿农家乐，整治景区周边环境
<b>十一、综合政务（11项）</b>	
58	落实政务服务公示制度，发布政务公开信息，统计群众办件数量，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
59	开展便民服务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60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落实预算和决算公开
61	开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
62	落实值班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63	开展公文处理、文字综合、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服务、请销假管理等日常性事务工作
64	报送公务员招录计划，开展考察、培训、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报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开展考察、培训、考核、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工作
66	办理人员转正、退休手续，缴纳五险一金，管理人员档案，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补助，上报工伤认定信息
67	申报社工岗工资、缴纳医疗保险
68	开展街道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办公用品和办公用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职工体检等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6项）</b>				
1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组织指导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工作	1.升级改造党群服务阵地 2.指导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工作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1.组织“两优一先”表彰激励活动，确定县本级表彰对象，推荐县级以上表彰对象 2.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推荐上报“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统计上报在党50年人员，代领、发放纪念章
3	党内统计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组织党内统计工作	上报更新党内系统统计数据
4	党史编撰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组织党史研究、著作编纂等党史工作	搜集整理上报党史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离退休干部工作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1.组织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参加重要会议 2.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 3.组织离退休干部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1.召集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参加重要会议 2.协助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 3.协助引导离退休干部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6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组织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调训干部	1.调研优秀中青年干部 2.召集干部参加集中培训，配合调训干部
7	基层党员干部网络培训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1.组织指导公务员网络学习 2.培训社区工作人员 3.开展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	1.组织参加“吉林云党校”使用培训班 2.组织公务员参加理论业务及脱产培训 3.更新吉林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信息 4.开展城市基层党务工作者“万人大培训” 5.开展社会工作者集中培训 6.开展智慧辉南党建地图培训 7.组织有需求的社区干部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学历提升”
8	领导干部审计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辉南县审计局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1.下发领导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委托书 辉南县审计局： 2.组织开展离任审计，反馈存在问题	1.提供离任审计相关资料 2.整改审计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县管干部考察考核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年度考核和干部考察、试用期满考核等工作</li> <li>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存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li> <li>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li> <li>考察县管干部</li> <li>筹备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li> <li>考核报送考核、考察材料</li> </ol>
10	基层治理专干管理与考核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基层治理专干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检查</li> <li>负责基层治理专干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li> </ol> <p>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实施基层治理专干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对基层治理专干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li> <li>组织基层治理专干教育培训</li> <li>配合组织基层治理专干季度、年度、聘期考核</li> </ol>
11	智慧社区建设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辉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p>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构建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标准体系</li> </ol> <p>中共辉南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城乡基层治理服务平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标准体系政策</li> <li>打造智慧社区，通过平台完成信息上报和事件办理工作</li> <li>宣传推广“爱辉南”APP</li> <li>更新报送基层治理服务平台数据</li> <li>处理“对话政府”平台日常事件</li> </ol>
12	巡视巡察	中共辉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部落实巡察工作</li> <li>反馈巡察意见，统筹督促监督巡察问题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相关佐证材料</li> <li>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报告整改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	中共辉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辉南县监察委员会	指导开展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处置等工作	配合开展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处置等工作
14	年鉴和地方志编纂	辉南县档案局	1.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县志及年鉴编纂资料供稿 2.组织编纂县志、年鉴、地情资料、大事记等资料	1.收集、整理地方志和年鉴工作资料 2.报送县志、年鉴、地情资料、大事记等资料
15	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清理规范	中共辉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	1.指导梳理社区工作事务 2.规范社区证明事项 3.清理社区机制牌子
16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辉南县科学技术协会	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b>二、经济发展（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电商企业、电商人才培育	辉南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拟定电商发展规划</li> <li>指导电商企业商户健康运营，扶持中小微电商发展</li> <li>指导电商企业开展各类营销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电商发展政策，配合行管部门组织电商发展培训</li> <li>掌握电商企业、网络主播、直播人才信息</li> <li>摸排中小微电商融资需求，向金融部门提供信息，助力企业健康发展</li> </ol>
18	政府性投资项目分类论证	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确政府性投资项目申报方向、流程以及具体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政府性投资项目</li> <li>梳理项目分类管理前期手续、支持保障类项目佐证材料、提级论证类项目提级论证文本</li> <li>录入政府性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库信息</li> </ol>
19	统计工作	辉南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全县人口、农业、经济抽样调查及普查工作</li> <li>组织开展业务培训</li> <li>统筹全县基本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基本数据，建立台账</li> <li>完善信息库统计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抽样调查及普查工作</li> <li>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村统计工作</li> <li>收集本街道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基本数据，建立台账</li> <li>收集、上报统计数据，录入信息库</li> </ol>
20	管理厂办大集体	辉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整理分析厂办大集体改制第三方评估报告</li> <li>做好厂办大集体改制审计后收集核实需要返还人员情况统计和发放</li> </ol>	开展提供数据、整理档案、补贴发放、政策解答、属地维稳等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收尾工作
<b>三、民生服务（1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殡葬管理	辉南县民政局	1.组织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倡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3.开展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	1.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排查上报殡葬违法行为，协助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说服教育行为人并维护稳定 3.审核、报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统计上报辖区内死亡人员信息 4.对辖区内欲土葬人员进行管控
2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辉南县教育局	组织排查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情况，核实查处违法办学行为	巡查、上报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无证幼儿园经营行为
23	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辉南县教育局	1.负责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做好学生家访，对重点对象做好特别关注	1.宣传防溺水安全常识 2.排查辖区内的水域安全隐患、设立提示牌
2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辉南县教育局	统计入园率，动员家长将适龄儿童送入幼儿园	统计辖区内常驻3-6周岁适龄入园儿童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96885”吉人在线平台应用	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依托“96885”服务平台征集推送工作 2.指导街道开展企业缺工调查，做好线上求职登记，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1.录入“96885”吉人在线平台信息 2.指导、协助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
26	公益性岗位管理	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对用人单位的管理	按需申请公益性岗位，制定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缴纳保险、申报补贴等工作
27	医疗保险服务	辉南县医疗保障局	1.组织医保宣传活动 2.统计全县医保参保情况 3.动员居民应参尽参	1.宣传医保政策 2.摸排医保参保情况 3.督促居民缴费并协助特殊人群缴费
2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核对	辉南县医疗保障局	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等业务	配合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核对、变更、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双拥工作	辉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本区域双拥共建工作 2.负责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挖掘、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代表，组织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1.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为退役军人发放“光荣牌”、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2.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家庭
3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辉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培训 2.统筹推送就业创业需求信息，开展创业帮扶	1.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就业培训 2.推送就业创业需求信息，开展创业帮扶
31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辉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统计退役军人信息，换领优待证 2.统筹发放优抚金 3.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1.确认优抚对象，申请、补换、回收退役军人优待证 2.初审、上报优抚金申请，开展年度确认，追缴违规发放的优抚金 3.统计退役军人医保服务信息，提供退役军人医保服务
<b>四、乡村振兴（11项）</b>				
32	农业技术推广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建设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3.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和应用 4.指导监测、治理草地贪夜蛾和鼠害	1.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推广棚膜、地膜科学利用技术 3.配合开展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和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农用机械推广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2.汇总农机信息	1.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2.统计、上报农机信息
34	畜牧业技术推广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培训 2.为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提供支持保障	组织畜牧工作人员参加技术推广培训
35	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屠宰场及养殖场户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1.排查养殖户安全隐患 2.核查养殖户病死畜禽情况 3.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
36	黑土地保护利用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黑土地保护协调指导，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2.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实地核验查实，资金结算兑付	宣传黑土地保护政策，监管上报非法侵占黑土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1.与各街道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整治耕地“非农化”问题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3.整治耕地“非粮化”问题 4.指导街道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土壤深松深耕，推广使用有机肥	1.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引导农民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3.指导农民对土壤深松深耕，推广使用有机肥 4.指导农户降低粮食受灾损失
38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撂荒地治理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1.监测调查土壤污染情况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2.组织指导撂荒地排查核实和复耕复产工作 3.开展棚膜、地膜科学利用技术指导	1.采集上报受污染耕地样品 2.排查、治理撂荒地 3.建立撂荒地整治台账，制定复耕复种计划 4.上报撂荒地复耕复产情况
39	农业防灾减灾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组织指导开展预防工作 2.研判全县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1.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排查农业生产设施安全隐患 2.统计、上报农业受灾情况，组织灾后恢复生产 3.指导农户降低粮食受灾损失
40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科学施肥 2.检测化验耕地土壤，指导农户科学施肥 3.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4.组织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统计化肥用量	1.宣传科学施肥知识 2.组织试验施肥效果，采集土壤样品 3.统计化肥使用数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人居环境整治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维 养 2.指导整治村容村貌，治理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村容村貌，治理农村人居环境
42	“雨露计划”实施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指导街道落实“雨露计划” 辉南县教育局： 3.审核确定“雨露计划”补助对象 辉南县财政局： 4.审核报表，发放补助，监督资金发放流程 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举办招聘会，开展技能培训，发布劳动就业岗位 信息	1.宣传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雨露计划”政策 2.初核上报“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信息，并建立台 账 3.组织村干部对符合“雨露计划”的脱贫户、防返 贫监测户家庭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逐一排查 4.对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脱贫户、防返贫 监测户家庭发放补助资金
<b>五、社会保障（1项）</b>				
43	劳动争议仲裁案 件调解	辉南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 2.指导开展劳动争议调解 3.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1.宣传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2.排查、上报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3.配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b>六、自然资源（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野生动物保护	辉南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救助防控疫源疫病，查处违法案件 2.负责野生动物检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排查、上报野生动物相关违法线索 2.配合救助保护野生动物
45	造林绿化工作	辉南县林业局	1.制定造林绿化规划，组织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2.调度统计造林绿化情况，开展造林质量及种苗培育质量评价	1.宣传绿化造林政策 2.自检造林绿化质量，协助核查造林绿化情况，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培育，调度统计造林绿化质量及种苗培育质量评价
46	林地、湿地保护管理	辉南县林业局	1.监督管理林地、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组织生态保护修复，核实处置破坏林地、湿地违法行为	1.监督检查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和更新情况 2.更新林业资源档案数据 3.巡查上报林地、湿地保护情况，劝阻违法行为 4.兑付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b>七、生态环保（10项）</b>				
47	水污染防治	辉南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2.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 3.组织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4.组织排查水污染整治问题	1.巡查影响饮用水水质的各类问题，常态化巡察、维修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 2.巡查水生态环境，上报违法情况 3.排查上报水污染隐患和黑臭水体 4.协助整治水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秸秆禁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li> <li>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li> <li>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li> <li>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监督检查排污单位、企业，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开展散煤用户排查整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li> <li>推进燃煤污染治理及改造工作</li> <li>排查上报大气污染问题</li> </ol>
49	土壤污染治理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li> <li>核实整治土壤污染问题</li> <li>监管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li> <li>排查上报土壤污染问题</li> <li>协助监管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li> </ol>
50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教育</li> <li>指导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监督检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核实处置乱扔乱放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相关知识</li> <li>统计并上报农膜使用情况</li> <li>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桶、暂存点</li> <li>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li> </ol>
51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治理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年度申报工作</li> <li>开展县域内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年度评估工作，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运、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持续推进“无废城市”“无废细胞”创建工作</li> <li>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知识</li> <li>排查上报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畜禽污染整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核实、查处规模以上畜禽污染问题	1.排查偷排、漏排、直排养殖废弃物行为 2.上报发现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问题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1.贯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启动响应，调度、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1.配合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排查生态环境隐患，上报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3.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4	水土保持工作	辉南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活动 2.监测处置水土流失问题	1.参加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活动 2.巡查上报水土保持情况
55	水资源管理	辉南县水利局	1.组织宣传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 2.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3.开展取水工程巡查和取用水监督执法	1.宣传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 2.配合开展水资源检测评估 3.上报水资源违法行为 4.协助处置水资源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环境卫生整治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负责监督检查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和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督促辖区内单位、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协调解决本辖区垃圾收集、运输等方面的问题 3.反馈环境卫生问题及居民诉求
<b>八、城乡建设（8项）</b>				
57	房屋建设管理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农村自建房，更新农村自建房通用图集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2.指导开展宅基地使用管理，汇总相关数据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3.指导地类审核、农村地转建设用地办理	1.统计上报农村宅基地数据 2.开展农房建设“三到场”工作及核查工作
58	土地和房屋征收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宣传征收政策，指导开展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地上物征收 2.兑现、拨付征收补偿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3.负责项目地块土地征收	1.宣传征收政策，协助核实被征收人信息及安置情况，解决纠纷问题 2.发放、代管征收补偿款 3.开展项目地块土地征收
59	自建房安全管理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自建房政策宣传 2.鉴定自建房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1.宣传自建房政策 2.排查、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 3.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维修整改封存自建房 4.配合巡查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 5.统计上报自建房修缮、重建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市老旧小区改造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上报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li> <li>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和意见征集工作</li> <li>3.组织社区接收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li> </ol>
61	市政设施监管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损坏市政设施行为	排查、上报市政设施损坏缺失情况，协调解决相关矛盾纠纷
62	违法建设治理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查处，履行执法程序，依法拆除、处罚或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查、上报违法建设线索</li> <li>2.协助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li> <li>2.劝导拆除违法建筑</li> </ol>
63	违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治理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进行整治(包括未经审批擅自设置、设置不规范等情况)，依法责令拆除、整改及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查、上报违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li> <li>2.协助拆除整改行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文明养犬工作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养犬登记，建立电子档案 2.查处影响城市公共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违法养犬行为 3.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参与养犬管理	1.宣传文明养犬，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2.发现、制止、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
<b>九、文化和旅游（7项）</b>				
65	乡村旅游项目管理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收集整理旅游类项目申报评定材料 2.负责开展各类特色乡村旅游活动 3.指导街道开展项目开发、宣传、运营等特色旅游项目 4.汇总全县旅游游客量、收入数据信息等	1.申报旅游类项目 2.组织实施各类特色乡村旅游活动 3.衔接特色旅游项目的开发、宣传、运营 4.统计上报辖区内游客量、收入数据等
66	农家书屋建设与管理	中共辉南县委宣传部	1.负责农家书屋建设与监管 2.负责农家书屋出版物的采购与配送 3.负责指导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日常管理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 2.协助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67	文化下乡	中共辉南县委宣传部	提供送文化下乡演出	做好电影义务放映、送戏下乡宣传并组织观看，提供电力、场地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处理破坏文物行为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核实、处置文物违法行为	协助处理破坏文物行为
69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景区、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开展景区、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li> <li>3.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li> <li>4.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li> <li>5.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文化产品内容的日常督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上报游客投诉</li> <li>2.协助组织节假日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li> <li>3.上报违法违规行爲，协助现场处置、调查取证</li> <li>4.协同督查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文化产品内容</li> </ol>
70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全县群众性文体活动</li> <li>2.指导全县基层文化阵地建设</li> <li>3.收集整理文体类申报评定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参加县级群众性文体活动</li> <li>2.建设基层文化阵地</li> <li>3.上报文体类相关评定申报材料</li> </ol>
71	全民健身器材配备使用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街道实际情况，配发健身器材</li> <li>2.督导中标企业质保期内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督导受赠单位及时报修、维修健身器材</li> <li>3.负责将全民健身器材装备申报审核、接收和验收的相关文件进行清点整理，建立数据库，存档备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健身器材安装场所</li> <li>2.宣传健身器材正确使用方法</li> <li>3.负责本辖区内健身器材的开放管理、质保期外维护保养工作</li> </ol>
<b>十、卫生健康（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爱国卫生运动	辉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2.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区除四害工作	1.协助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落实爱国卫生防病、防疫卫生检查等工作 2.配合除四害药品投放工作的宣传联络等工作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突发事件防治常识 2.负责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 3.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协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重点人员的疏散 3.协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工作，落实管控措施 4.配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74	职业病防治	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组织人员参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
7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	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工作	宣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政策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地质灾害等)	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li> <li>2.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li> <li>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调配使用、监督管理救灾款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置</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77	安全生产工作	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li> <li>2.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li> <li>3.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78	森林防灭火	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辉南县林业局 辉南县公安局	<p>辉南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li> </ol> <p>辉南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li> </ol> <p>辉南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li> <li>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初期扑救
<b>十二、市场监管（2项）</b>				
79	消费者维权工作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基层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调查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	1.协助开展基层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协助调查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
80	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核实、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2.制订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1.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工作、上报食品安全隐患线索并协助处置 2.明确C级食品企业层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定期对辖区C级食品企业进行督导 3.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b>十三、综合政务（4项）</b>				
81	县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1.管理、完善行政和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 2.建立行政和事业编制干部人事电子档案	1.收集、移交、整理、归档行政和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2.协助扫描行政和事业编制干部人事电子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公务员统计工作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录入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上报公务员信息
83	电子政务外网监管	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p>1.依据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划，负责本级城域网（含所辖街道和行政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p> <p>2.根据全省电子政务外网IP地址规划，负责本级IP地址的分配和管理</p> <p>3.负责接入单位接入本级城域网的审核、安全管理等，对本级城域网违规终端进行溯源，对违规终端及所属局域网进行处置，并上报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p> <p>4.负责将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情况向所属市（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进行报备</p>	<p>1.负责本单位接入本级城域网的局域网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对局域网内终端安全进行管理，并对违规终端进行溯源及处置</p> <p>2.负责本单位接入本地城域网的接入设备配备、运维和管理</p>
84	基层数据“一张表”填报工作	中共辉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 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p>中共辉南县委社会工作部、中共辉南县委组织部：</p> <p>1.联合审核本级各部门（单位）要求村（社区）填报的表格，履行报审、变更程序</p> <p>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p> <p>2.负责网络覆盖、培训指导、账号管理、组织架构更新等保障工作</p>	填报《吉林省基层数据“一张表”》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平安法治（1项）</b>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辉南县司法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法律援助中心 工作方式：1.民事案件由当事人提出申请，说明案由并填写相关材料，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2.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办案机关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办案机关；3.法律援助实行经济状况承诺制度，填写经济状况说明表
<b>二、乡村振兴（18项）</b>		
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动物检疫站 工作方式：1.动物检疫由畜主申报检疫，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检疫，检疫合格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2.动物产品检疫由畜主进行检疫申报，屠宰场（点）官方兽医根据检疫申报情况结合入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宰前检疫，待宰圈巡查，同步检疫，合格后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加强宣传培训水生动物疫病及灾害病害预防知识和防控技术并发放资料；2.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巡查水域，采集水样、水生动物样本检测，观察水生动物的活动、摄食及生长状况，查看有无异常死亡等情况；3.根据监测结果，发布预警信息，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培训课程和技术讲座；2.向养殖户推广水产养殖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安排人员定期到养殖场、屠宰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巡查，观察动物健康状况，查看有无发病、异常死亡等情况；2.针对疑似患病动物，采集血液、组织、粪便等样本，妥善保存并及时送检，以便准确检测出是否感染疫病及感染何种疫病；3.将观察到的情况、检测结果等详细记录
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5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植保植检站、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辉南县农村能源技术推广中心 工作方式：1.辉南县植保植检站负责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普查工作，成立普查小组，实地普查，若存在外来入侵病虫害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提供标本；2.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普查工作，成立普查小组，实地普查，若存在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提供标本；3.辉南县农村能源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外来入侵植物的普查工作，成立普查小组，实地普查，若存在外来入侵植物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提供标本
1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农机监理站 工作方式：1.理论课程培训，主要分为农机安全驾驶常识、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农业机械故障隐患排查、农业机械的应急处置的教学；2.实操实训培训，主要培训农机手田间作业、道路与场地驾驶技能、农机具的维修与保养等课程；3.对学员进行技能考核，检验学员否达到培训要求
19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科室（单位）：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管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三、社会管理（2项）</b>		
2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人才引进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每年定期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学生档案并录入档案管理系统；2.对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维护工作
21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教育局 承接科室（单位）：教育管理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四、社会保障（10项）</b>		
22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辉南县教育局 承接科室（单位）：校园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对幼儿园审批、设立、注销、撤销的行为进行登记注册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作方式：1.监督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2.核实证据材料，根据证据及法律依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辉南县民政局 承接科室（单位）：社会福利科 工作方式：1.通过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乡镇（街道）上报等渠道收集违规线索，建立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题台账；2.乡镇（街道）向当事人或家属送达《高龄津贴追缴通知书》，明确退回金额、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追缴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2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辉南县教育局 承接科室（单位）：教育管理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工作方式：1.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应培尽培”；2.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精准落实培训补贴，分类精准开展技能培训；3.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4.对暂时没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种植、养殖等实用技能培训；5.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6.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就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辉南县水利局 承接科室（单位）：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工作方式：开展取水许可证审批、发放以及转让注销等工作
2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医疗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办公室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辉南县医疗保障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办公室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承接科室（单位）：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股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五、自然资源（19项）</b>		
3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科室（单位）：自然资源管理科 工作方式：依据申请，按照办件时限，材料齐全后，上报审批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科室（单位）：自然资源管理科 工作方式：审核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4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林业资源管理办公室 承接部门：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科室（单位）：法规监察科 工作方式：1.受理申请、审查案件；2.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3.对调解不了的案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裁决
3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1.根据林长制划分网格，选聘公益林护林员进行管护；2.对护林员进行管理
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工作方式：1.受理申请、审核材料；2.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全县集体国有林木木材生产伐前、伐中、伐后作业质量及全县国民营造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工作方式：1.查清违法事实，下达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2.由辖区内人民政府进行监管
40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1.受理核实被表彰单位或个人情况；2.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41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工作方式：1.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下达处罚文书；2.给予技术指导；3.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42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3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1.用火单位（人）提交申请；2.资料齐全后受理用火单位（人）申请；3.申请单位（人）积极配合开展审查；4.作出准予许可或不预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事项后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通知用火单位（人）领取；5.对批准用火区域采取防火措施，并要求属地乡镇做好监督实施
4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1.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2.资料齐全后受理申请单位（人）申请；3.申请单位（人）积极配合开展审查；4.作出准予许可或不预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事项后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通知申请单位（人）领取；5.对批准活动区域采取防火措施，并要求属地乡镇做好监督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植物检疫站 工作方式：1.对全县七种病虫害进行监测防治；2.对苗木企业和个人进行苗木产地检疫；3.对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复检
47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工作方式：1.受理核实被表彰单位或个人情况；2.按照规定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48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辉南县林业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工作方式：禁猎期内暂停狩猎证核发
4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基本农田5亩及以下、其他土地10亩及以下）	承接部门：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科室（单位）：法规监察科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科室（单位）：法规监察科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六、生态环保（2项）</b>		
51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七、城乡建设（19项）</b>		
53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责令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物业服务用房的原有用途；3.给予正式的书面或口头警告，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面临的进一步处罚；4.若限期内未改正，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
54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责令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共有部分的原有用途；3.给予正式的书面或口头警告，告知违法事实；4.若限期内未改正，依照行政处罚程序处以罚款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了条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资料报送给乡镇人民政府；3.若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开具正规罚款票据
5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了条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3.若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开具正规罚款票据
57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验的物业的进行处罚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指出其行为违反条例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3.在限期内未改正，将对其按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58	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说明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标准；3.若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将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59	对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规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料移交；3.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处以罚款
60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物业服务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了条例规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建立并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3.物业服务人在限期内未改正，将对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1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物业服务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3.物业服务人在限期内未改正，将根据委托合同价款按比例处以罚款；4.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62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向物业服务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规定；3.物业服务人在限期内未改正，将对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4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7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8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69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依法依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3.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核实线索，查实后，要求物业服务人返还侵占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对挪用、侵占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科室（单位）：建设工程监督科 工作方式：1.乡镇发现、上报违法线索；2.调查核实，确定扣押行为的事实和相关责任人，然后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停止扣押行为，恢复物业服务用房的正常使用；3.若造成损失，要求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4.若限期内未改正，依照行政处罚程序处以罚款
<b>八、卫生健康（10项）</b>		
7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工作方式：1.由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调拨提供避孕药具；2.提供咨询服务，开展随访
7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1.组织基层单位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2.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3.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7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1.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2.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3.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台帐
7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1.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3.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发放台帐
7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1.调查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线索；2.与相关人员联系，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宣传艾滋病筛查知识；2.组织二级医疗机构对手术患者及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妇产科、感染科等重点科室患者开展筛查
8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法规监督科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实行登记备案管理，联合其他部门协同监管、定期检查指导，落实安全消防责任制
81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科室（单位）：医政科 工作方式：1.一级医院、门诊部、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准备手续材料、提交办理申请，经资料审核、现场验收后，给予办理；2.诊所由申办人准备申办材料、提交办理申请，经资料审核后发放备案证。备案证下发45日内，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撤销备案并进行公示
<b>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b>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督促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排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2.采用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3.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企业进行整改；4.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应急预案申请备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8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工作方式：1.对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对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对受理的申请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8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工作方式：1.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2.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8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3.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排查；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执法文书要求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执法文书要求整改
9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执法文书要求整改
9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辉南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执法文书要求整改
<b>十、市场监管（7项）</b>		
9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2.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9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按照辉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及相关处置
9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做好检查，重点检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是否是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2.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业户申请后现场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核发小作坊登记证
97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进行监督管理；2.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监督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制度，按年度督促生产企业提交自查报告
9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科室（单位）：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制定日常检查工作方案、专项检查计划；2.采取“日常+专项”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暨专项检查等